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時二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時四十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十一時正離席)

沈少雄先生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陸嘉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14
薛健嘉女士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2/2/1
陳國樑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1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佩玉女士  
韋海英女士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黃天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三階段一行動報告及第四階段一行動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1/13)

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81/13。

4. 馮檢基議員認為應持續執法，以免店舖阻街的問題在行動階段後故態復萌。

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各執法部門除了在聯合行動中的行動階段加強執法外，於各個階段期間及整個聯合行動結束後亦會繼續按其職能恒常執法。

6.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了恒常調派人手在店舖擴張的黑點執法外，亦經常與警方採取特別聯合行動，處理店舖擴張問題。

7.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如發現有店舖的非法台階佔用行人路而對行人構成危險，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8.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與食環署不時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店舖阻街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警方亦會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就店舖阻街採取執法行動。

9.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店舖阻街問題存在多年。部分市民認為貨品放置在店舖外方便他們購物，但亦有市民認為店舖擴張會對行人路造成阻礙；(ii)行動以先教育後執法的模式進行，透過宣傳令商戶理解聯合行動的目的，從而減低商戶對聯合行動產生反感；(iii)地區管理委員會會檢討行動結果，並按需要考慮採取針對性行動，以處理阻街問題嚴重的店舖。

10. 吳貴雄先生認同郭振華先生的意見。他表示：(i)雖然店舖阻街問題在第三階段行動後略為改善，但問題仍未徹底解決；(ii)食環署的檢控數字略低，單靠口頭警告未能收阻嚇作用，建議食環署應於阻街問題萌生時加強檢控力度，以免問題蔓延；(iii)改善店舖阻街問題，才能方便市民購物；(iv)店舖負責人非法擴充營業範圍，以期減低租金成本，但業主看準這點，進一步推高租金。

1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從<附錄二>的相片可見店舖擴張至舖前達五六呎範圍，情況令人憂慮。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參考房屋署管理其轄下街市的做法，在店舖前地面劃上黃線，如商戶的營業範圍超越黃線外，署方便會檢控該商戶，認為這安排能有效管理店舖擴張的情況；(ii)從<附錄一>(附件乙)的執法數字可見店舖擴張的情況在基隆街特別嚴重，食環署發出口頭警告達 892 次，但只發出 128 張傳票，檢控的數目相對較少，只有約七分之一，而荔枝角道雙數街道號碼的口頭警告數字達 200 次，卻只發出 53 張傳票，約佔四分之一，希望了解這兩個地方口頭警告與發出傳票的比例存有頗大差異的原因；(iii)建議相關部門在第四階段行動結束後，繼續定期於第四階段行動涵蓋的目標地點以聚焦式的執法模式持續處理店舖擴張的問題；(iv)建議加重罰則，阻嚇店舖東主重犯；(v)建議參考規管食肆的模式設立扣分制。

12. 主席查詢：(i)食環署向店舖發出的 340 張傳票，罰款款額是多少及當中是否有商戶多次因店舖擴張遭檢控；(ii)商戶

自行清拆舖前台階有兩宗，地政總署清拆舖前台階有兩宗，其餘個案如何處理。

13.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在第三階段聯合行動所涵蓋的相關目標地點中，商戶以台階佔用行人路的個案共有四宗，其中兩個由商戶自行清拆舖前台階，另外兩個商戶的舖前台階由地政總署清拆，該目標地點暫無其他個案。

1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會把所有因店舖阻街而遭檢控的個案呈交法庭。執法人員會把現場蒐集的證據，以及商舖過往干犯店舖擴張的記錄和處分等資料一併呈交法庭。法庭會考慮各項因素作出裁決；(ii)食肆阻街設違例扣分制，但一般店舖則沒設有類似的扣分制；(iii)現時未有店舖罰款的資料，有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食環署向擴張店舖的商戶所發出的 340 張傳票的罰款為 250 元至 600 元。]

15. 主席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實施房屋署在其轄下街市施的「黃線計劃」。

16.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轄下街市設有「黃線計劃」，但要在街道實施類似計劃，須徵詢多個部門的意見。商戶佔用路面，並不屬於食環署的職權管轄範圍；(ii)如有人阻礙清掃工作及/或非法無牌擺賣，食環署會引用相關法例檢控有關人士；(iii)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食環署會引用《食物業規例》檢控食肆。

17.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不容許商戶以非法台階非法佔用行人路。如收到有關投訴，署方若評估為對行人構成危險，會採取相應行動。

18. 吳貴雄先生表示，反對設立「黃線」的建議。如設立黃線即讓區內各商舖利用黃線向外擴展其營業範圍，這只會令

行人路進一步收窄。

19. 郭振華先生認同吳貴雄先生的意見。他表示：(i)各條行人路闊度不一，因此店舖阻街對行人構成的影響亦不盡相同；(ii)上幾屆區議會曾就店舖阻街問題召開閉門會議，並認同店舖阻街對行人構成的影響須視乎行人路的闊度及行人流量使用情況而定。如在公共地方劃出店舖可佔用範圍的界線，在其他沒有商舖以外的地方亦可提出類似的安排，相關部門可能更難執法；(iii)現時食環署對非法擴展營業的食肆採取扣分制，阻嚇力較大；(iv)認同馮檢基議員提出，執法部門在第四階段聯合行動後繼續於聯合行動涵蓋的目標地點持續執法的意見。

20. 馮檢基議員表示，過往政府部門已採取不定時、不定點的執法行動，但仍未能徹底解決店舖阻街問題。他促請相關部門考慮加重店舖擴張的罰則，例如參考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採取扣分制的做法，才能長遠解決店舖擴張問題。

21. 郭振華先生表示，法庭判決時，應考慮商舖過往非法擴展營業的記錄。他請林永康先生向食環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22. 主席總結表示，店舖擴張問題已存在於區內多年。委員會欣悉處理店舖擴張行動第三階段初見成效，並希望在進行聯合行動及恒常執法時嚴格執法，並持之以恆，不能讓台階佔用行人路的情況重覆發生，並就店舖擺放可移動物品阻街的情況加強管理。同時，建議執法部門作不定時、不定點的巡查，以及考慮採用扣分制。

(b) 有關荔枝角北空氣質素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3/13)

23.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83/13。

24.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於會前提交回應文件，請委員參閱

文件 89/13。

25. 陸嘉俊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曾在二零一一年向深水埗區議會詳細介紹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新合約及擬議的氣味改善措施，並考慮了議員提出的建議。轉運站的新合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展開，並開始為期 24 個月的改善及翻新工程；(ii)在首年會進行一系列的提升站內氣味控制措施，例如本年九月在廢物轉運站向海麗邨的圍牆加建圍板，以阻隔氣味散播；本年七月增設十部氣味中和機及進行綠化計劃中和氣味；本年十至十一月在廢物站的出入口增設風幕門；安排承辦商增加興華街西的清潔次數至每天三次；以及廢物站內每天清潔三次等。

26. 薛健嘉女士回應表示：(i)渠務署一直致力確保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辟味裝置運作正常；(ii)為減低清洗沉澱池時可能產生的異味，渠務署會在清洗沉澱池前兩小時加大三氯化鐵劑量，以抑壓硫化氫的產生。署方會在密封的情況下先清走池水，然後才清洗沉澱池。

27. 陳國樑先生回應表示，荔寶路明渠是雨水渠，該明渠可能受潮水影響，令避風塘的海水有機會倒灌入明渠，因而產生異味。

28.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荔枝角北的氣味問題已討論多次，但各政府部門仍未能找出源頭；(ii)海麗邨、美孚、「四小龍」一帶居民在夏季飽受臭味滋擾；(iii)知悉各部門已致力改善問題；(iv)建議環保署提供廢物轉運站內的氣味數據，以便比較實施改善措施前後的氣味水平；(v)認為無需受影響的地區進行檢測，因為風向一旦改變，便無法檢測氣味水平；(vi)欣悉環保署代表簡述更換承建商和介紹氣味改善措施；(vii)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清洗沉澱池時，加大化學品劑量以減少臭味後的水平為何。

2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促請環保署、渠務署及食環署商討如何解決臭味問題；(ii)促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確保在密封的環境下處理污泥，以防臭味飄往海麗邨、美孚及「四小龍」一帶；(iii)建議垃圾車在運送過程中全程密封，防止垃圾和污水溢出，造成臭味；(iv)質疑荔寶路明渠涉及非法接駁；(v)渠務署何時會進行覆蓋工程；(vi)如有海水倒灌，建議渠務署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臭味傳播。

30. 李祺逢先生認同衛煥南先生的意見。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荔寶路明渠的渠水呈黑色，去年已要求渠務署進行覆蓋工程。十年前海麗邨一帶並非住宅區，但現時人煙稠密，擔心有小孩爬入明渠玩耍而發生意外；(ii)質疑渠務署進行覆蓋工程有何難度；(iii)是否有人非法接駁明渠；(iv)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清洗沉澱池前兩小時才加大化學品劑量，時間並不足夠，建議改為四小時前；(v)雖然廢物轉運站在七月至十一月會實施氣味改善措施，但有關改善措施仍舊不足；(vi)建議前往臭味黑點視察；(vii)相關部門應到受影響屋苑的垃圾收集站視察，以檢視是否有垃圾臭味外洩；(viii)多次接獲居民投訴，促請部門積極找出臭味源頭。

31. 主席回應表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早前已討論相關議題，並會負責統籌視察安排。

32.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路經荔寶路明渠時發覺有臭味；(ii)不認同因海水倒灌而產生臭味。他認為是死水所致，建議渠務署加強清理淤泥；(iii)二零零九年渠務署曾表示會為荔寶路明渠進行覆蓋工程，但現時該處屬高鐵工地範圍，因此未能進行覆蓋工程。他知悉港鐵公司表示可讓渠務署人員到場清理淤泥，並查詢這安排是否可行。

33.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渠務署曾表示會為荔寶路明渠進行覆蓋工程，但現時該處屬高鐵工地範圍，因此未能進行覆蓋工程；(ii)清理淤泥有助改善臭味問題，建議渠務署

與港鐵公司共商清理淤泥的安排；(iii)長遠要進行覆蓋工程，才能改善臭味問題；(iv)垃圾車需要經過民居才到達廢物轉運站，促請部門提升垃圾車的設備，以防止臭味和污水溢出。

34.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早前曾討論臭味問題；(ii)要求渠務署解釋覆蓋荔寶路明渠的困難；(iii)建議委員列出臭味特別嚴重的時段，以安排視察；(iv)查詢有何措施能改善臭味。

35. 郭振華先生認同在昂船洲污水廠沉澱池加入三氯化鐵能有效減輕異味。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質疑為何渠務署現時才考慮推行這措施，有否數據顯示改善成效；(ii)如荔寶路明渠涉及非法接駁，會產生臭味；(iii)建議在清理明渠前和後，分別進行視察，以檢視明渠臭味的改善情況。

36. 主席查詢，噪音可用分貝量度，臭味以何種單位量度。

37. 薛健嘉女士回應表示：(i)渠務署已使用密封式污泥櫃運送污泥，以減少氣味對居民的影響；(ii)在污水處理過程中，污水在沉澱池內的停留時間約為 1.5 小時，因此，化驗師建議在兩小時前加大三氯化鐵劑量，以確保沉澱池內的污水已加入高劑量的三氯化鐵。化驗師現正進行研究，探討三氯化鐵消滅氣味的成效。日後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委員匯報。

38. 陳國樑先生回應表示：(i)臭味主要以量度硫化氫的含量為準；(ii)暫未有特定的指標或標準量度荔寶路明渠的氣味；(iii)贊同黃志勇先生有關清理明渠的建議；(iv)荔寶路明渠未成為高鐵工地前，渠務署每年清理兩次。渠務署會與港鐵公司商討清理該明渠的安排；(v)明渠並非死水，部分時間海水流動較為緩慢，令人誤以為是死水；(vi)歡迎委員與渠務署排水工程部人員商討荔寶路明渠覆蓋工程的詳情。

39. 薛健嘉女士補充表示，污水的氣味以量度硫化氫的含量作參考，但垃圾的氣味則不是量度硫化氫。

40. 陸嘉俊先生回應表示：(i)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正進行多項氣味改善措施，例如加設氣味中和機和加建圍板等。有關措施初見成效。廢物轉運站毗鄰九巴車廠，自推行上述措施後，暫未接獲九巴的投訴；(ii)要求承辦商確保廢物轉運站內各項設施運作正常以控制站內氣味，包括每天進行三次氣味監測及另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每周進行三次不定時之氣味監察。署方會在工程完成後檢視成效；(iii)知悉食環署大部分垃圾車已裝設密封車尾板。環保署會協助私人垃圾車的車尾加蓋和污水缸，以阻隔氣味和防止污水溢出；(iv)垃圾車離開廢物轉運站前會充分清洗。

41.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污水廠可否提早加大化學品劑量；(ii)臭味源頭仍不清晰，部門是否只監督本身的工序；(iii)應聘請海外專家研究臭味問題；(iv)荔寶路明渠每年只清理兩次並不足夠。

42.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往環保署曾邀請香港理工大學就廢物轉運站進行獨立測試；(ii)廢物轉運站控制室內的氣味問題有否改善；(iii)兩三年前建議廢物轉運站的出入口增設風幕門，工程完工後，環保署會否聘請獨立顧問進行測試。如會，請環保署屆時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43. 陸嘉俊先生回應表示：(i)有獨立專業人士一直為廢物轉運站進行氣味監察。舊承辦商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現時新承辦商委託另一公司“Materialab”每周三次進行獨立的氣味監察；(ii)去年十二月至今，環保署及承辦商共進行六百多次氣味監測，全部結果均合乎合約要求的標準；(iii)新承辦商已在今年初採取臨時措施改善控制室內空氣質素。另外，在改善及翻新工程完工後，氣味問題會進一步改善；(iv)就裝設風幕門的建議，署方在二零一一年曾徵詢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經考慮後，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批出新合約。承辦商會盡快在下個月起安裝風幕門。由於涉及面積較大，工程預計需要數星期才完成。署方會在工程完成後檢視成效。

44. 薛健嘉女士回應表示：(i)會向部門的化驗師反映李祺逢先生提出提早加大三氯化鐵劑量的建議；(ii)部門會確保工序安全進行，而職業安全及健康由勞工處負責監察，並會不定期巡查污水處理廠內的工序。

4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相關部門已採取各項措施處理區內的氣味問題，並促請各部門重視市民對氣味問題的關注，找出氣味源頭。另促請部門繼續確保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硬件和軟件運作正常，適時更換設施，加強清洗，以及採取辟味措施。委員會建議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視察污水處理廠、廢物轉運站及荔寶路明渠等相關設施。

(c) 關注長沙灣邨側空置土地積水滋生蚊蟲 要求地政署加強管理及交代土地用途的時序(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4/13(修訂))

46.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84/13(修訂)。

47. 主席表示，教育局和房屋署於會前提交回應文件，請委員參閱文件 90/13 及 91/13。

48.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現時該用地由房屋署的承建商使用；(ii)地政總署已向房屋署反映委員關注該用地的積水問題，並促請房屋署加強管理承建商，確保在交還用地前，做好土地平整工程，避免積水和蚊蟲滋生；(iii)該用地會在短期內交還地政總署；(iv)地政總署早前曾透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書面諮詢當區區議員，以短期租約租出該用地作停車場。該幅用地長遠會用作興建學校。在此之前，政府需善用土地資源，其中以短期租約用作停車場為較可行。

4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知悉該用地為房屋署承建商的工地，並會在本月底交還地政總署。如食環署發現該處

有積水和蚊患，會聯絡相關部門要求跟進。

50. 陳偉明先生查詢：(i)興建學校的具體時間表；(ii)該用地是否已確定用作臨時停車場；(iii)如日後用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用途，哪個部門負責該用地的環境衛生問題。

5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用地原屬地政總署，但現時使用該用地的房屋署承建商未有做好土地平整工程，容易引起蚊患。他質疑地政總署有否要求房屋署做好基本的土地平整工程和排水渠工程；(ii)建議地政總署借出用地時，向使用部門加設使用條款和罰則，以避免滋生蚊患或產生噪音等問題；(iii)九月底還是十月底交回土地，擔心再出現積水；(iv)食環署有否到場巡查；(v)環保署會否處理該處可能產生的噪音問題。

5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促請部門短期內處理該處的積水問題；(ii)「臨時」停車場的使用期可能達十年八年，期間可能引起蚊患和雜草滋生等環境衛生問題；(iii)該處鄰近東京街與長沙灣道野鳥聚集的黑點，擔心工地會吸引野鳥聚集；(iv)建議地政總署促請教育局盡快在該用地興建學校。

53. 覃德誠先生表示：(i)認同教育局在區內預留土地興建學校，需要考慮區內單位落成數量及人口發展而定；(ii)高爾夫球場用地的房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落成；宏昌工廠大廈、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附近的土地已預留供興建小學。既然區內已預留其他土地作學校用途，他擔心該用地會長期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產生噪音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因此對地政總署的諮詢文件有保留。

54.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促請相關部門在未有既定土地用途前加強管理有關用地；(ii)建議委員集中討論文件提及的環境衛生問題；(iii)建議房屋署承建商交回用地時，做好土地平整工程；(iv)支持該用地暫用作臨時停車場，以及考慮

作其他臨時用途，例如年宵市場。

55.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郭振華先生有關把該用地用作年宵市場的建議；(ii)對於「臨時」停車場未有確定的使用年期表示無奈；(iii)如該處發現蚊患，食環署可否檢控地政總署。

56.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現時房屋署承建商使用該用地作臨時工地用途。該土地會在本月底交還地政總署；(ii)為防止積水和蚊患，地政總署已要求房屋署在交回這幅土地給地政總署前加設排水設施，並進行排水和土地平整工程；(iii)地政總署批出臨時政府撥地給部門時設有使用條款，列明有關部門的責任；(iv)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政府空地，角色上較為被動。由於署方未能預先知悉其他部門何時發展土地，因此只能在他們落實土地發展計劃時，才把土地交給有關部門，並按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定發展；(v)根據教育局向地政總署提交的最新資料，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收回該幅用地以興建學校；(vi)地政總署希望善用土地資源，把該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在一般情況，署方會要求運輸署提供數據，證明區內有停車場的需求；(vii)署方會在臨時停車場短期租約內加入相關條款，以減低停車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如對方未能履行條款，地政總署可能會終止其租約。

57.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地政總署透過民政處發放的諮詢文件，並無提及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五年興建學校的計劃；而教育局的書面回應文件 91/13 亦無提及有關安排。他要求地政總署澄清有關資料；(ii)如確定二零一五年興建學校，該用地用作臨時停車場較為可行。

58.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為何教育局沒有在回應文件提及二零一五年興建學校的計劃；(ii)要求地政總署書面確認二零一五年興建學校的計劃；(iii)區議員若不知悉該幅用地的實際規劃，無法清楚地向居民解釋諮詢文件；(iv)擔

心「臨時」停車場會變成長期停車場；(v)歡迎該用地長遠用作興建學校，讓舊校遷入新校址，而舊校亦可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vi)過往曾有臨時停車場改變土地用途。如日後出現類似情況，地政總署如何應對；(vii)建議房屋署負責該用地的土地平整工程，鋪上草坪以改善環境衛生。

59. 李祺逢先生查詢該幅土地已空置多少年。他表示，地政總署雖然暫時把土地轉交房屋署使用，但如土地在使用期間出現任何問題，例如環境衛生欠佳，地政總署亦有責任監管房屋署。

60. 陳偉明先生表示，該用地已空置十多年。他要求地政總署於會後提供文件，確認教育局在二零一五年興建學校的計劃。他又要求相關部門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清除積水和平整工地的最新資料。

61. 李詠民先生認同委員要求地政總署於會後提供文件，確認教育局在二零一五年興建學校的計劃。他續提出以下意見：(i)如該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估計大概在明年初招標，但由於臨時停車場的使用期只有一年，他質疑臨時停車場會否願意投放資源施行排水工程和土地平整工程；(ii)倘若該用地到二零一五年仍未有興建學校的計劃。屆時政府如何確保能善用土地資源。

62. 主席表示，教育局就興建學校的書面回應與李錦雄先生的回應口徑不一，請解釋。

63.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從教育局與地政總署往來文件得悉，局方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向地政總署取回用地興建學校；(ii)重申地政總署的角色較為被動。地政總署何時交回土地予其他部門作其他發展，須視乎其他部門的決定。在土地未落實長遠發展前，地政總署希望善用土地，就這幅用地而言，用作臨時停車場較為合適；(iii)該用地現時由房屋署使

用，地政總署會要求房屋署為該用地進行排水工程；(iv)地政總署有責任管理該用地，避免對居民造成各種影響；(v)房屋署承建商在該用地擺放工具，目的是協助長沙灣邨的興建工程。現時長沙灣邨已落成，該用地稍後會交還地政總署，因此並非如委員所述已丟空十多年。

64. 覃德誠先生查詢：(i)現時土地由房屋署使用，土地平整工程亦需要時間，臨時停車場約只有一年合約，該用地的使用時間表為何；(ii)如諮詢文件不獲通過，地政總署有何對策，會否重新諮詢。

65. 主席表示，知悉地政總署表示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五年在該用地興建學校。

6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政府提高管理土地的水平。房屋署交還長沙灣邨側用地前，應平整土地、處理積水及消除蚊患。委員會又促請地政總署，加強該用地的日常管理，並建議政府就該用地的短期用途作多方面考慮，以善用土地。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8/13 及 79/13 及 80/13)

67.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78/13。

68.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79/13。

69.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80/13。

70.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內容。

71. 梁有方先生欣悉食環署一直致力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他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為何食環署就非法張貼街招、亂拋垃圾及吐痰個案「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大幅增加，是否區內的環境衛生有惡化趨勢，抑

或食環署採取埋伏行動，令檢控數字增加；(ii)樂年花園、順寧道、保安道及東沙島街一帶犬隻便溺問題嚴重，但為何只有 28 宗檢控；(iii)元州街潤發大廈附近售賣新鮮食物蔬果店舖非法佔用行人道的情況嚴重，不但阻街，而且影響附近街市販商的生計，請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

72. 秦寶山先生促請食環署關注大埔道 168 號巴士站附近大廈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73. 李祺逢先生欣悉警方和食環署積極打擊區內非法小販擺賣的執法行動。他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大南西街有小型客貨車打開車尾門販賣衣服和日用品，當警方和食環署人員路過，便立刻關上車門。他建議運輸署在有關黑點加設雙黃線，以防車輛停泊進行販賣活動；(ii)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委員表示區內野鳥問題已有改善。他感謝食環署人員所付出的努力；(iii)感謝食環署派員清洗深盛路學校附近路面，該處的犬隻便溺問題已有改善。

74. 江貴生先生表示，有街坊向他反映李鄭屋邨冷氣機滴水個案有上升趨勢。他查詢食環署是否有該屋邨冷氣機滴水的檢控數字。

7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調派人員採取特別行動檢控亂拋垃圾和非法張貼街招的人士，因此檢控數字上升。署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採取這些行動；(ii)署方已安排人員在清晨時分和晚上查察冷氣機滴水的地點；(iii)食環署除了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外，亦調派衛生督察連續兩星期監察順寧道店舖阻街的情況。如店主不理會勸告，署方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大執法力度；(iv)會派員跟進大埔道 168 號巴士站附近大廈冷氣機滴水的問題；(v)暫未能提供李鄭屋邨冷氣機滴水檢控數字，可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本年接獲有關李鄭屋邨冷氣機滴水的個案，經跟進處理後並無提出檢控。]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知悉上述三項報告，並希望各部門積極跟進上述問題。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5/13)
-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6/13)

76.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跟進昌華街垃圾站事宜

77. 林永康先生報告表示：(i)食環署一直關注昌華街垃圾站的環境衛生，經常派員到場視察，要求清潔承辦商蓋好垃圾筒及按合約條款清理垃圾站，該處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ii)一直與建築署保持聯繫，建築署現正設計水簾式除臭系統的圖則。如有最新資料，會向委員匯報。

78. 主席促請食環署與建築署就垃圾站的改善工程保持緊密聯絡，並適時匯報進展。

79. 覃德誠先生查詢，垃圾車在昌華街垃圾站與麗寶花園的共用地方調頭導致地陷，食環署會否承擔責任。

8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據悉早前共用地方的地台曾被填平；(ii)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在該處進行翻新工程；(iii)食環署會確保清洗地面的水不會流過共用部分，並與建築署研究加設圍板。

8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食環署盡快推展上述措施。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8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